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25號

原告 泰利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建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正雄、陳德明、陳鈺嫻、章嫻彩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江慧貞